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一) 预算单位概况 | 3 |
|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 4 |
| (三) 项目立项依据 | 4 |
| (四)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 4 |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5 |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 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8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8 |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 8 |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8 |
|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9 |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9 |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10 |
| (一) 评价结论 | 10 |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2 |
| A. 项目决策 | 12 |
| B. 项目管理 | 15 |
| C. 项目绩效 | 19 |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23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 (二) 存在的问题 | 23 |
|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 23 |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4 |
|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 28 |
|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 30 |
| 附件 4 调查问卷 | 32 |

摘 要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对检察业务用车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汇检察院”）此次申请更新的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业务办案的效率。

2018年，徐汇检察院共申请更新1辆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的车辆均作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使用，车辆车型为荣威ei混互联至尊版，同时徐汇检察院申请报废了原有1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

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2011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徐汇检察院对原车进行了报废处理，处置了原有的1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徐汇检察院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旧车的报废审批流程，并进行了车辆退牌工作；于2018年11月19日与上海申晟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于11月24日获取电子平台货物交付验收单，购置的公务用车于11月30日完成固定资产入库。

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2011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批复数为199,000.00元，该项目累计支出177,995.00元，预算执行率为89.4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与徐汇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考察，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车辆使用者满意度较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

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2.50 分，评价等级“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徐汇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执法执勤用车更新的及时性。同时徐汇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徐汇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车辆更新工作，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徐汇检察院 2018 年相关车辆报废更新工作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有所滞后。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时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控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完成进度。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可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突发情况，可相应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减少外在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汇检察院”)始建于1955年9月,1979年1月恢复重建。2012年5月,迁至浦北路268号。主要承担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职责。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全局,积极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积极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切实加强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在院训“加强学习、以德育人,严格执法、公正立检,规范管理、科学建院,开拓创新、和搏一流”的指引下,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以工作的实际成效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检察执法执勤用车成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实施与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徐汇检察院部分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办案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徐汇检察院制定了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2018 年，徐汇检察院根据车辆的老化程度，计划安排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更新处置，计划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检察办案、监察等执法执勤公务活动。

2. 项目目的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购置，对经批准处置车辆进行报废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规定车型的的车辆，保障徐汇检察院的业务用车需求，确保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项目立项依据

（1）转发关于《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 号）；

（2）《市机关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 号）；

（3）《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

（四）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数为 199,000.00 元，由徐汇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项目预算经费明细如下所示：

表 1-1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明细

| 支出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项目金额（元） |
|------|----|------|-------|---------|
|------|----|------|-------|---------|

| | | | | |
|-----------|---|---|------------|------------|
| 更新一般执法执勤车 | 1 | 辆 | 199,000.00 | 199,000.00 |
| 合计 | | | | 199,000.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批复预算数 199,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 177,9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9.44%。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表 1-2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执行明细

单位：元

| 支出内容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预算执行比例 |
|-----------|------------|------------|--------|
| 更新一般执法执勤车 | 199,000.00 | 177,995.00 | 89.44% |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报废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按照政府采购标准采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车辆处置情况

徐汇检察院根据 2018 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执法执勤车辆的现实状况以及实际工作的需要，向上海市财政局发出执法执勤车报废更新的工作请示。请示拟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取车况较差、维修成本高的 1 辆车予以报废及更新并得到批准。

根据车辆报废资料，申请更新的原执法执勤车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报废审批流程，并按照规定完成了报废及退牌手续。报废残值共计 1450 元，收到的车辆报废所得已上缴至市级国库。

(2) 新车采购情况

徐汇检察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申晟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购货合同。徐汇检察院于 11 月 24 日出具了电子平台货物交付验收单。11 月 30 日，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工作，确认固定资产入库。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每年现有车辆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

需求进行采购项目的统计。采购的项目由检务保障部确认并统一上报至市财政局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 上海市机管局、市财政局是车辆处置更新的审核部门，市机管局负责对徐汇检察院编制的车辆处置进行审核批准，市财政局负责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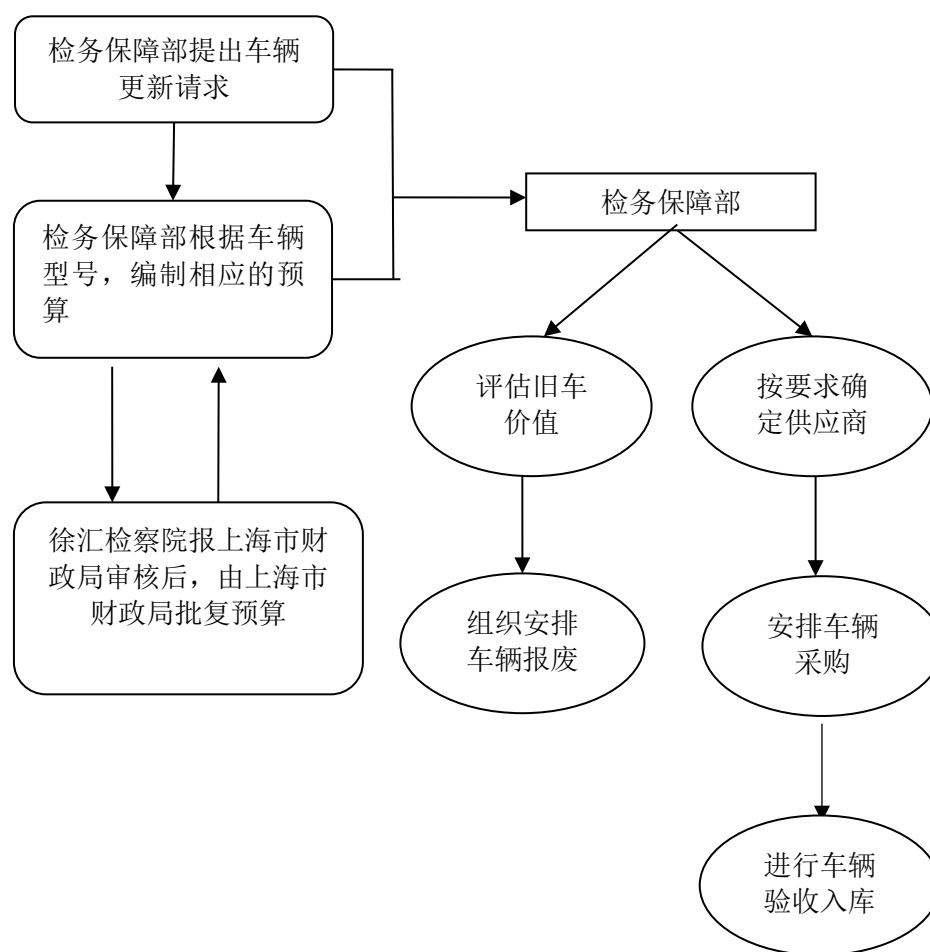
3. 采购计划及预算确定之后，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采购，并负责进行车辆的报废以及采购工作。

4. 采购完成后，由检务保障部统一组织对采购的项目进行验收，入库、领用或分配等工作。

5. 采购结束后，由检务保障部付款，并获得购买项目的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6. 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相关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理，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通过车辆更新，消除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通过采购车辆，更好地为徐汇检察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徐汇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工作，采购程序到位，确保实施项目过程中安全、合理、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geq 95%；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 （2）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 （3）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 （4）采购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 （1）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geq 90%；
- （2）车辆闲置率=0%。

影响力目标

- （1）建立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 （2）车辆投诉数量为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徐汇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

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5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30日-6月2日，由徐汇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6月2日，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6月2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徐汇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徐汇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2.50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 指标 | A. 项目决策 | B. 项目管理 | C. 项目绩效 | 合计 |
|----|---------|---------|---------|--------|
| 权重 | 15.00 | 25.00 | 60.00 | 100.00 |

| | | | | |
|----|-------|-------|-------|-------|
| 分值 | 14.00 | 23.50 | 55.00 | 92.50 |
|----|-------|-------|-------|-------|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权重 (%) | 三级细化指标 | 细化权重 (%) | 得分 | |
|-------------|--------|--------------|--------|-------------------|----------|------|-----|
| A 项目决策 | 15 | A1 项目立项 | 7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
| | | | |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
| | | |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3 | |
| | | A1 指标小计 | | | | 7 | 7 |
| | | A2 项目目标 | 8 |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4 | 3 | |
|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 | | A2 指标小计 | | | | 8 | 7 |
| A 类 指 标 小 计 | | | | | 15 | 14 | |
| B 项目管理 | 25 | B1 投入管理 | 8 | B11 预算执行率 | 5 | 3.5 | |
| | | | | B12 支付及时率 | 3 | 3 | |
| | | B1 指标小计 | | | | 8 | 6.5 |
| | | B2 财务管理 | 7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 | |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 | |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
| | | B2 指标小计 | | | | 7 | 7 |
| | | B3 项目实施 | 10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2 | 2 | |
| | | |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 | 3 | |
| | | |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 5 | 5 | |
| B3 指标小计 | | | | 10 | 10 | | |
| B 类 指 标 小 计 | | | | | 25 | 23.5 | |
| C 项目绩效 | 60 | C1 项目产出 | 38 |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 10 | 10 | |
| | | | |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 10 | 10 | |
| | | | |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
| | | | | C14 车辆采购及时性 | 8 | 6 | |
| | | C1 指标小计 | | | | 38 | 36 |
| | | C2 项目效果 | 12 |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 6 | 5 | |
| | | | | C23 车辆闲置率 | 6 | 6 | |
| | | C2 指标小计 | | | | 12 | 11 |
| C3 项目影响力 | 10 | C31 车辆投诉次数 | 5 | 5 | | | |
| | |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5 | 3 | | | |
| C3 指标小计 | | | | 10 | 8 | | |
| C 类 指 标 小 计 | | | | | 60 | 55 | |
| 得 分 总 计 | | | | | 100 | 92.5 | |

2. 主要绩效

徐汇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车辆采购管理制度齐全，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5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7分、8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7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 | 指标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A1-1 |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100.00% | 2.00 |
| A1-2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100.00% | 2.00 |
| A1-3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100.00% | 3.00 |
| | 合计 | 7 | 100.00% | 7.00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徐汇检察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为了保障徐汇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徐汇检察院根据2018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和车辆实际状况，按照上级关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的相关要求，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择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予以更新。

经考察，此次被更新的车辆确属车况不佳，且已经超过报废年限。继续使用这些车辆将导致影响车辆使用效率以及增加不必要的维修成本。

徐汇检察院考虑上述原因，选择这些车辆予以报废及更新，从而更有效地辅助检察工作的进行。因此该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且符合战略目标的需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徐汇检察院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遵循保障公务、经济实用、编制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使用国产汽车，执行相应的更新和配备标准。

经考察，此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该项目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项目对执法执勤用车的更新，应满足以下规范性要求：

1. 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上述使用年限，但已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确需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需专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使用部门按年度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部门依照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和有关更新标准审核同意后，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报废的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及更新的车辆，按照规定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并安排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理由充分，符合项目立项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

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 | 指标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A2-1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00.00% | 4.00 |
| A2-2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75.00% | 3.00 |
| | 合计 | 8 | 87.50% | 7.00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该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市财政局的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出处来源符合实际公务用车购置的需求，符合客观事实；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中“配件安装合格率”指标同项目与预算不匹配，预算中并未包含配件安装费用；“业务效率提高”指标缺乏标杆值，应设置为量化指标加以考察。扣除该指标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绩效分值为 3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6.5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 指标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B1-1 | 预算执行率 | 5 | 70.00% | 3.50 |
| B1-2 | 支付及时率 | 3 | 100.00% | 3.00 |
| | 合计 | 8 | 81.25% | 6.50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 199,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 177,995.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89.44%。

预算执行率的评价标准为：95%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低于 70%（不含 75%）为 0 分，因此扣除权重分 3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绩效分值为 3.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在此次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中，应支付款项 1 笔，及时支付款项 1 笔，支付及时率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指标 |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B2-1 |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00% | 2.00 |
| B2-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100.00% | 3.00 |
| B2-3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100.00% | 2.00 |
| 合计 | | 7 | 100.00% | 7.00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按照规定制定了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且徐汇检察院已具备相应财务监控机制；财务收支审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不存在重大缺陷。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作；财务付款流程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项目

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且款项支付时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工作；采取了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徐汇检察院对项目进行了成本核算，确认了成本属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成本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 指标 |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B3-1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00% | 2.00 |
| B3-2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100.00% | 3.00 |
| B3-3 | 采购流程合规性 | 5 | 100.00% | 5.00 |
| 合计 | | 10 | 100.00% | 10.00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于 11 月 19 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11 月 24 日完成验收，11 月 30 日确认固定资产入库，相关采购合同、电子平台交付验收单、固定资产入库单完整、齐全，归档及时；在车辆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车辆的各项功能、配件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车辆的质量合格。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具体考察项目是否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是否进行了公示；合同审批流程是否完整。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确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需要公示的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公示，采购的车辆车型车价都符合《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的合同审批流程完整，审批单中内容完整，合同管理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8 分、12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0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旧车报废完成率、车辆采购完成率、车辆验收合格率、车辆采购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6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指标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C1-1 | 旧车报废完成率 | 10 | 100.00% | 10.00 |
| C1-2 | 车辆采购完成率 | 10 | 100.00% | 10.00 |
| C1-3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 | 100.00% | 10.00 |
| C1-4 | 车辆采购及时性 | 8 | 75.00% | 6.00 |
| | 合计 | 38 | 94.74% | 36.00 |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旧车报废工作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8 年徐汇检察院原有执法执勤用车报废退牌资料，考察旧机动车的报废是否严格按照计划完成。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检察院计划报废 1 辆旧车，于 8 月 31 日完成报废审批流程，已按照计划完成旧车报废流程，报废残值共 1450 元，已上缴至市级国库，并按照计划完成了车辆退牌工作。

车辆报废完成率=实际报废数量/车辆报废计划数量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车辆采购工作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8 年徐汇检察院新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入库资料，考察采购是否按照计划数量完成。

| 计划内容 | 计划数量 | 实际数量 | 车型是否一致 | 完成采购 |
|------------------|------|------|--------|------|
| 上汽荣威 ei6 混互联至尊版动 | 1 | 1 | 一致 | 是 |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采购计划数量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车辆验收资料，考察购置车辆是否证照齐全，车辆外观和基本性能是否符合新购车辆标准。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均为新车，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和试驾；徐汇检察院对车辆的外观、配置、功能、车辆相关文件材料按照规定进行了验收工作，新购车辆的验收、入库手续完整，书面资料齐全。

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车辆数量/已验收的车辆数量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4 车辆采购及时性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项目的各个流程是否及时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时效性。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启动与完成时间较晚。徐汇检察院完成旧车的拍卖以及退牌后，于 11 月 19 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11 月 24 日完成验收工作，11 月 30 日确认固定资产入库。由于 2018 年检察院车辆编制涉及转隶，导致项目审批工作完成较晚，从而影响了新车购置的完成及时性，扣除该项权重分 2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绩效分值为 6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车辆使用者满意度、车辆闲置率。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为 11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指标 |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C2-1 |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 6 | 83.33% | 5.00 |
| C2-2 | 车辆闲置率 | 6 | 100.00% | 6.00 |
| 合计 | | 12 | 91.67% | 11.00 |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该指标以徐汇检察院车辆使用者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徐汇检察院车辆使用人员发放《用车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车辆购置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对检察院车辆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10 份，回收 1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 题号 | 题目内容 | 满意度 |
|-------|----------------------------------|--------|
| 1 | 您觉得检察院内部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是否及时？ | 93.00% |
| 2 | 您觉得新置车辆的配置和性能是否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要求？ | 93.00% |
| 3 | 您对新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 95.00% |
| 4 | 您认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对于公务车辆使用效率的提高有多大的帮助？ | 90.00% |
| 5 | 您对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和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 90.00% |
| 平均满意度 | | 92.00% |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2.00%。满意度的评价标准为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得 6 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车辆闲置率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车辆能否提高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是否存在闲置情

况，评价该项目的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2018年徐汇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新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能够满足徐汇检察院工作人员日常出勤需求，车辆使用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的情况。且从车辆的维护投入的降低程度判断，相较于项目实施前，车辆使用效率大幅度提升。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6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两个三级指标：车辆投诉次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8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指标 | 权重分值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C3-1 | 车辆投诉次数 | 5 | 100.00% | 5 |
| C3-2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5 | 60.00% | 3 |
| | 合计 | 10 | 80.00% | 8 |

C3-1 车辆投诉次数

该指标通过考察新购置车辆的使用过程中，车辆使用者对于新购置车辆的投诉次数，以考察项目的影响力。

经考察，根据徐汇检察院车辆管理记录和现场访谈记录，此次新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自入库验收并投入使用以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时间为止，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尚未接到过一起车辆投诉，车辆投诉次数为零。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5分。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徐汇检察院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在未来业务活动的开展中有效对车辆的使用、购置等进行管理。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设立了车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车辆的使用维护等事务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的要求，

但对于车辆购置计划设置、驾驶人员培训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故扣除权重

分 2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徐汇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比较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同时徐汇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徐汇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车辆更新工作，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徐汇检察院 2018 年相关车辆报废更新工作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有所滞后。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时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控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完成进度。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可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突发情况，可相应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减少外在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分规则 | 得分 | 数据采集 |
|-----------------|-----------------|-------------|------|--|----|---------------------------------------|
| A 项目决策 (15分) | A1 项目立项 (7分)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得分。 | 2 | 政府文件 |
| |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 2 |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
| |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
| | A2 项目目标 (8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其他类似的预算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

| | | | | | | |
|-----------------|-----------------|-------------------------------|---|--|-----|--------------------------------------|
| B 项目管理 (25分) | B1 投入管理 (8分) | B11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5%及以上为满分, 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 低于 75% (不含 75%) 为 0 分。 | 3.5 | 二上文件、预算 明细、财务、会计 资料、单位填列表 格 |
| | | B12 支付及时率 | 3 |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笔数/应支付笔数)×100%。 100%为满分, 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 扣完为止。 | 3 | 财务、会计资料、 单位填列表格式 |
| | B2 财务管理 (7分) | B21 财务 (资产)管 理制度健全 性 | 2 | ①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二方面, 分别有 1/2 的权重; ②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③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共 3 项, 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 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④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 2 | 财务、会计资料、 财务相关制度 |
| | | B22 资金使 用合规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前四项, 每项为 1/4 的权重, 有一项不符则扣除相应权重 25%, 每项均扣完为止。 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得 0 分。 | 3 | 财务、会计资 料、审计报告 |
| | | B23 财务监 控有效性 | 2 | ①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项目规范成本核算。 共 3 项, 每项为 1/3 的权重, 一项没有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 2 | 财务、会计资料、 监控机制文件 |

| | | | | | | |
|-------------------------|------------------|-----------------|----|---|----|----------------------------|
| | B3 项目实施 (10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 分，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制度文件 |
| |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 | 3 | 项目制度文件、 财务资料、制度 执行资料 |
| |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 5 | ①是否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②合同是否公示； ③合同审批流程是否完整； 共 3 项，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 5 | 项目招标文件 |
| C 项目 绩效 (60 分) | C1 项目产出 (38分) | C11 旧车报废完成率 | 10 | 旧车报废完成率=实际报废车辆数量/计划报废车辆数量 完成率 100%的得 10 分，大于等于 90%得 5 分，小于 90%得 0 分。 | 10 | 车辆报废记录 |
| | | C12 车辆采购完成率 | 10 | 车辆采购率=实际采购车辆数/计划采购车辆数 完成率 100%得 10 分，大于等于 90%得 5 分，小于 90%得 0 分。 | 10 | 采购合同、纳税 申报表 |
| | |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 | 车辆检验合格率=检验合格车辆数/总入库车辆数 完成率 100%得 10 分，大于等于 90%得 5 分，小于 90%得 0 分。 | 10 | 车辆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C14 车辆采购及时性 | 8 | 考察项目在执行各个流程中是否按时完成各个步骤，1个步骤未按时完成扣1分，超过3个步骤不及时的不得分。 | 6 | 制度执行资料 |
| | C2 项目效果 (12分) | C21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 6 | 问卷调查对象为徐汇检察院车辆使用者。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1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 5 | 调查问卷 |
| | | C22 车辆闲置率 | 6 | ①是否存在闲置 ②车辆使用效率是否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以上每项占1/2权重。 | 6 | 车辆维护记录 |
| | C3 项目影响力 (10分) | C31 车辆投诉次数 | 5 | 未发生车辆投诉情况的得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超过3起以上得0分， | 5 | 问卷调查、投诉记录 |
| | |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5 | ①是否设立了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 ②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对未来的项目形成有效的借鉴 全部达到要求得5分，第一项未达标扣2分，第二项未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 3 | 访谈记录、相关文件 |
| 合计 | | | 100 | | 92.50 | |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干警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徐汇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徐汇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 6 月 2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徐汇检察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走访，旨在加深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社会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总结如下：

车辆的报废与购置受两方面的管理：机管局管理资产（车辆）的报废，财政管理新车的购置。车辆的更新购置涉及手续较多，也相对比较麻烦，可能会对项目完成得时效性带来影响，希望今后的审批过程能够尽量简便，让项目能够在充裕的时间内完成。

徐汇检察院的车辆购置管理制度比较全面，执行情况较好。部分流程，如车辆验收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车辆的质量过关。并且对于车辆的保养和维护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徐汇检察院的项目负责人员对于供应商的满意度较高，且普遍对车辆的使用频率及工作效率提升感到满意。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秀。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9 年 6 月 2 日，采用向徐汇检察院车辆使用者发放《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车辆购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1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达到了 92.00%。在更新车辆的及时性方面，由于徐汇检察院的车辆年限较长，因此满意度一般。车辆的整体使用频率较高，维护和保养成本也大幅降低，故障率也大幅降低，因此车辆的更新购置有效地提高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使用效率，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也较高。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6. 有无车辆或驾驶员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

7. 对车辆供应商是否满意？

8. 新购车辆是否有专人试驾验收？合格率如何？

9. 原有车辆维护保养的时间、频率情况如何？新车购置后如何？

访谈人员名单

| 单位名称 | 科室 | 被访谈人 | 联系方式 |
|-------------|-------|------|----------|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 检务保障部 | 杨** | 3476**** |
| | 检务保障部 | 姚** | 3476**** |

附件 4 调查问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涉及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觉得徐汇检察院内部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是否及时？

- 非常及时 大多数及时 一般
大多数不及时 非常不及时

2、您觉得新置车辆的配置和性能是否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要求？

- 完全能满足 大部分能满足 一般
大部分不能满足 完全不能满足

3、您对新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频繁程度如何评价？

- 非常频繁 比较频繁 一般
有时闲置 完全闲置

4、您认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对于公务车辆使用效率的提高有多大的帮助？

- 帮助非常大 帮助较大 一般
帮助较小 帮助不大

5、您对徐汇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和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能否简要说明原因？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徐汇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方面的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